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持本公司股份156,800,5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3%)的股东杨小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杨小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6,564,638股。

今日,公司收到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现将杨小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7	1,188,300,000	4.16	0.1644%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8	1,112,700,000	4.16	0.1549%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9	50,800,000	4.21	0.0071%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12	48,200,000	4.62	0.0067%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13	11,700,000	4.70	0.0016%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15	45,100,000	4.60	0.0063%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20	245,300,000	4.49	0.0342%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21	149,900,000	4.41	0.0209%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22	38,600,000	4.52	0.0054%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23	21,400,000	4.40	0.0030%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18/11/26	4,500,000	4.01	0.0006%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向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53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最高成交价为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2,006,643.8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6,928,237股(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92.774,253股,的25%(即23,193,563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3,030,000股,不超过6,060,000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7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公司接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张加勇先生及其配偶尚巍女士通过永艺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7,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1%;张加勇先生及其配偶尚巍女士通过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28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

3. 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3,030,000股,不超过6,060,000股,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7日,张加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截至2019年1月15日,张加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向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27.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58%;实现签约金额335.91亿元,同比增长6.1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六一西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PS拍-2018-20,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6797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6926平方米,成交总价542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2%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长春市净月区临河街延长线项目地块(宗地编号:20102016372GB0003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13982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32160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13185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5%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平之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之高”)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平之高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平顶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191820XCB)。具体内容如下:

河南平之高原经营范围为:

从事各种单体罐式气体断路器及复合式气体绝缘开关以及气体封闭组合电器的设计、装配、试验、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采购销售变电设备及维修服务。

河南平之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各种单体罐式气体断路器及复合式气体绝缘开关以及气体封闭组合电器的设计、装配、试验、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采购销售变电设备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接(修、试)电力设施;GIS(气体绝缘输电线路)研发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兴业0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兴业02”的回售实施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兴业02”回售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13兴业02”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兴业02”本次回售申报数量4.5万张,回售金额4,5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995.5万张。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3兴业02”公司债券的回售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有关联一致行动人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程先锋	是	4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02月01日	中国建设银行	7.67%
合计	--	40,000,000	--	--	--	7.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02月11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1,19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8%。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先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8,797,300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去,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有关联一致行动人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程先锋	是	4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02月01日	中国建设银行	7.67%
合计	--	40,000,000	--	--	--	7.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02月11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1,19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8%。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先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8,797,300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去,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